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審易字第110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證據名稱：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工作取得所需財物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金額雖不高，但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仍又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可徵其素行不佳，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
0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 被告本件犯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業據被告所
06 是認，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
07 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
08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9 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林志忠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7 刑法第320條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

04

編號	犯罪所得/數量
1	藍芽耳機/壹副
2	車用充電器/貳個
3	機車用機油/壹瓶
4	車用吸塵器/壹個

05 附件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41號

08 被 告 陳宥辛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10 【刻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1 觀察勒戒中】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宥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7 2年8月10日晚間10時51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8 號之選物販賣機商店，以徒手開啟店內、由邢朝淵所管領之
19 選物販賣機玻璃門，竊取機臺內藍芽耳機1個、車用充電器2
20 個、機車用機油1個、車用吸塵器1個等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
21 幣1,000元）得逞，旋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2 小客車逃逸離去。嗣經邢朝淵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邢朝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宥辛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邢朝淵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1日刑紋字第1126028706號鑑定書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宥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再被
 03 告上開所竊得之物品雖均未據扣案，惟均係被告因本案犯罪
 04 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 05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黃 士 元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